

第十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一部分：通则

10.1 本章旨在说明候选人在以下地方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选民的居所／办公地方；
- (b) 选民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或
- (c) 选民经常出入的楼宇。

竞选活动可包括在上述地方进行探访、接触选民、在楼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扬声器进行宣传、展示或分发选举广告，及举行选举聚会。**楼宇管理组织有责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确保没有候选人在选举中获不公平的对待，其主席或执行委员亦不能滥用其身分，就任何候选人在有关楼宇内进行竞选或拉票活动给予不公平的对待。**

10.2 为确保竞选活动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进行，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管理组织，并取得其批准后，才可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方进行竞选活动。

第二部分：候选人须遵守的指引

10.3 候选人应留意，选民有权准许或拒绝任何人到访其居所或办公地方进行竞选活动。在进入私人办公室、政

府办公室或选民所属组织所在楼宇时，候选人亦可能需要获得有关办公大楼或楼宇的管理组织批准，而有关的楼宇管理组织有权批准或拒绝任何人在该处进行竞选活动。

10.4 基于保安理由，惩教院所及执法机关处所不设让候选人亲身进行竞选活动的安排。为业务或公务目的而到访惩教院所或执法机关处所的人士不得藉此进行拉票，以免对其他候选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访的人士在探访期间进行拉票，即属违法。〔《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90A条〕

10.5 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应尊重并遵从有关管理组织就竞选活动所作的决定，亦不应利用或接受任何对其他候选人不公平的优待。候选人如对有关管理组织的决定或行为有任何不满，可向选管会作出投诉，由其裁决有关决定或行为是否公平。

10.6 除非楼宇管理组织明确表示同意，否则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楼宇**出入口对讲机**进行拉票。

拉票者的身分识别

10.7 基于保安理由，选管会建议候选人可考虑为其竞选团队提供一种印有竞选团队名称／候选人姓名、竞选活动工作人员姓名及照片的识别身分证明文件，以方便他们在进入楼宇进行竞选活动时，可出示该识别身分证明文件连同身分证供检查之用。候选人应注意，这类识别身分证明文件的制作成本须计算在选举开支内。

第三部分：业主、管理机构和组织须遵守的指引

租户及业主的权利

10.8 私人物业（房屋、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的独享占用人，即有独享占用权的租户或用户，而非业主，才有权决定是否容许个别候选人在其物业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

10.9 候选人及租户应留意，因**租户**对其住用的单位独享占用权，所以**有权邀请任何人士为合法目的到其单位探访**，包括进行竞选活动，但并无权容许其所邀请的人士接触其他租户，例如到其他单位叩门、或在楼宇的公用地方进行任何活动。

10.10 业主、业主立案法团或其委派管理楼宇的公司的任何决定均不具法律约束力，无法限制租户邀请合法访客（包括候选人及 / 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单位、商铺、写字楼或工厂。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的决定

10.11 楼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组织在处理候选人在楼宇公用部分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必须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对待所有候选人，并须注意以下事项：

- (a) 应给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同等机会**进行竞选活动；
- (b) 若楼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给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或进行其他竞选活动，楼宇管理组织应确保所有在同一地方选区 / 选举界别竞逐的候选人均有**同等机会**使用该等位置，并应订定申请使用的规则，及给予所有候选人合理通知；

- (c) 由于是否批准候选人在楼宇内进行竞选活动的议案涉及租户和住户的权利，楼宇管理组织在处理相关申请时，宜邀请所有租户和住户（包括非业主用户）就该议题发表意见，或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议决。楼宇管理组织亦可考虑进行问卷调查，收集租户和住户的意见，按大多数的意见作出决定；
- (d) 议决候选人在楼宇进行竞选活动的申请时，可同时订明该等活动的时间及候选人须遵守的其他规定，例如不能对单位使用者构成滋扰，及最多容许多少人进行家访等（见**附录九**）；及
- (e) 可考虑制订对所有候选人均适用的规定，以处理相关申请。

就有关决定发出通知

10.12 就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一事作出决定后，楼宇管理组织应尽快以书面形式知会有关选举主任，以便选举主任收到候选人或公众人士查询时，可向他们提供正确的资料。知会选举主任的**表格**可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同时，楼宇管理组织亦应将载有该决定的内容及附带条件的告示张贴在楼宇入口处。如有需要，候选人可向该楼宇所处地区的选举主任查询。然而，若某些楼宇管理组织未能就候选人的竞选活动作出决定而没有知会选举主任，候选人应理解为不准进行该竞选活动。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

10.13 候选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简约公屋」内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十**。

第五部分：保障选民的个人资料私隐

10.14 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规定。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已印备《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见**附录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参考资料，说明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和使用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10.15 候选人进行选举活动时，应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防止选民的个人资料被意外或未获准许而被查阅。选管会特别提醒候选人，以电邮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时，须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确保个别选民的电邮地址不会让其他收件人知悉。

10.16 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错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堵截，候选人可考虑在集体发送选举电邮前，先向有关电邮服务供应商了解发送集体电邮的限制。

注意：

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个别人士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即属违法。《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22(3)条及《立法会功能界

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42(3)条]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 原则，除非得到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⁵¹，又或者获《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第 8 部的条文豁免，否则不得把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⁵²。举例来说，选举事务处曾经在选举后接获选民的投诉，怀疑有候选人在选举后仍然使用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电邮地址，继续向投诉人发出载有他们工作报告的电邮。由于选举事务处向候选人提供的选民资料（包括选民的电邮地址），只可用于与该次选举竞选活动有关的用途，而被投诉的候选人涉嫌在选举后把选举事务处向他们提供的选民资料用于“新目的”，因此选举事务处将有关个案转介执法机关作进一步调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正式选民册或该册摘录所载的个别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⁵³，该披露者即属违法。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一

⁵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2(3)条，“订明同意”指资料当事人自愿给予且并未被书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⁵²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的保障资料第 3(4)原则，“新目的”就使用个人资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该资料时所拟使用资料的目的或与之直接有关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⁵³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64(3A)、(3B)、(3C)及(3D)条]

第六部分：制裁

10.17 选管会如接获投诉，指称任何组织、楼宇、代表或宣称代表上述组织或楼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对待**候选人，而选管会确信投诉理由充分，可发表公开声明作出**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获优待及受亏待的候选人的姓名。因此，候选人与管理组织或大厦业主接触时，应向有关人士传递本指引内的相关讯息。不过，如证明投诉人作出虚假、无根据或不合理的指称，表示受到不公平对待，则选管会可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该投诉人。

10.18 候选人绝不应接受有关的管理组织给予的不公平优待。选管会可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候选人违反本章所载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为导致其他候选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对待。